

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

(任期：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)

委員類別	職稱	姓名	性別
當然委員	校長	羅智殷	男
當然委員	家長會代表	吳秉勳	男
選舉委員	教務主任	駱明儀	女
選舉委員	未兼行政教師	廖宛珍	女
選舉委員	未兼行政教師	黃怡婷	女
選舉委員	未兼行政教師	葉雅汾	女
選舉委員	未兼行政教師	程正勳	男

- 一、依「教師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略以，教評會委員總額置委員 7 人，除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另須票選委員 5 人。(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3；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/2)
- 三、票選委員如於學年中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由備取委員遞補之(併同考量未兼行政職務比例及性別比例)。